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林佳儀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18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16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50019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施行醫療機構美容醫學項目登記事宜，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簡稱特管法）114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條文（115年1月1日施行）辦理。

二、旨揭法規修正規定略以：

（一）名詞定義：

1、美容醫學手術(新增)：指眼、鼻、耳、顱顏、胸、腹之整形，毛囊單位移植術之植髮、削骨、拉皮、自體脂肪移植、抽脂、生殖器整形，及其他改變身體外觀之手術。

2、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指美容醫學手術中之削骨、中臉部、全臉部拉皮、單次脂肪抽出量達一千五百毫升、

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五千毫升、全身麻醉之抽脂、腹部整形、鼻整形、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及全身拉皮手術、全身麻醉之生殖器整形。

3、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新增)：含光電、針劑注射、毛囊單位摘取術及其他未以帶狀方式切除頭皮取得毛囊之植髮等。

(二)執行醫師資格簡述如下(詳見特管法規定或附件登記表)：

1、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該法第26條所定之專科醫師類別，並有美容醫學手術至少32小時訓練證明。

2、美容醫學手術：

(1)該法第25條所定之專科醫師類別，並有美容醫學手術至少32小時訓練證明。

(2)未具專科醫師資格者，應有115年1月1日前施行美容醫學手術達30例以上之證明，且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前完成美容醫學手術至少32小時相關訓練並取得證明。

3、特定美容醫學處置：

(1)具專科醫師資格。

(2)未具專科醫師資格者須完成PGY訓練，並有特定美容醫學處置至少32小時相關訓練證明。

(3)108年8月1日前畢業未具專科醫師資格者，應有115年1月1日前施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達32例以上之證明，且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相關訓練32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4、執行上述業務之醫師應每3年應接受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至少24小時，並取得證明。

三、請執行美容醫療項目之院所填寫登記表單1式2份，並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資料至本局俾利辦理登記事宜，相關表單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路徑：首頁>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美容醫學資料登記表，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781/Lpsimplelist>）。

正本：本市2大西醫師公會及3大診所協會、本市64家醫院

副本：



裝

訂

線



## 臺中市醫療機構美容醫學資料登記表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連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登記(含提供訓練證明或其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b>【特定美容醫學手術】</b>			
<input type="checkbox"/> 施行項目名稱、施行醫師、取得與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機關、機構、法人、學會、協會之認證情形（詳如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前述認證，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行醫師應每3年應接受美容醫學手術繼續教育課程至少24小時，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醫師證書（須符合特管法第26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會所舉辦美容醫學手術相關訓練課程至少32小時，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9床以下之醫院或診所請檢附緊急後送轉診計畫及與後送醫院簽訂協議書或契約（後送醫院：_____）			
<b>【美容醫學手術】</b>			
<input type="checkbox"/> 施行項目名稱、施行醫師、取得與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機關、機構、法人、學會、協會之認證情形（詳如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前述認證，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行醫師應每3年應接受美容醫學手術繼續教育課程至少24小時，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專科醫師證書者，需檢附：			
<input type="radio"/> 專科醫師證書（須符合特管法第25條規定）			
<input type="radio"/> 美容醫學手術相關訓練課程至少32小時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專科醫師證書者，需檢附：			
<input type="radio"/> 115年1月1日前施行美容醫學手術達30例以上，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全聯會發給之證明。			
<input type="radio"/>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學會所舉辦美容醫學手術訓練課程達32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9床以下之醫院或診所請檢附緊急後送轉診計畫及與後送醫院簽訂協議書或契約（後送醫院：_____）			

**【特定美容醫學處置】**

- 施行項目名稱、施行醫師、取得與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機關、機構、法人、學會、協會之認證情形（詳如附表）
- 如有前述認證，請檢附證明文件
- 施行醫師應每3年應接受美容醫學手術繼續教育課程至少24小時，並取得證明
- 具專科醫師證書者，需檢附專科醫師證書
- 未具專科醫師證書，108年8月1日後畢業者，需檢附：
  - PGY 完訓證明文件
  - 專科醫學會所舉辦特定美容醫學處置相關訓練課程至少32小時證明
- 未具專科醫師證書，108年8月1日前畢業者，需檢附：
  - 115年1月1日前施行美容醫學手術達32例以上，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科醫學會、醫師公會全聯會發給之證明
  -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學會所舉辦特定美容醫學處置訓練課程達32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 核章			

衛生局登記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登記	中市衛醫字第	號
		系統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登記	原因：	

